



新编书法篆刻自学丛书

新编隶书入门五十讲



李印华 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



新编元朝史入门五十讲

新编元朝史入门五十讲



新编书法篆刻自学丛书

新编隶书入门五十讲

李印华 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隶书入门五十讲/李印华编著 . -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6

ISBN 7-80518-693-6

I . 新… II . 李… III . 隶书 - 书法 - 教材
IV . J292.1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9699 号

新编隶书入门五十讲

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特约编辑 汪星燚
责任编辑 朱艳萍
封面设计 刘 炜 郦文龙
编 著 李印华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0
字 数 188 千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数 00001—10100
书 号 ISBN 7-80518-693-6/J · 67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讲 隶书释名	1
第二讲 隶变意义	4
第三讲 隶书形体	7
第四讲 隶书史略(一)——先秦隶书	10
第五讲 隶书史略(二)——两汉墨迹	12
第六讲 隶书史略(三)——西汉刻石	16
第七讲 隶书史略(四)——东汉崖刻	18
第八讲 隶书史略(五)——东汉碑刻(上)	20
第九讲 隶书史略(六)——东汉碑刻(下)	22
第十讲 隶书史略(七)——魏晋南北朝隶书	24
第十一讲 隶书史略(八)——隋唐隶书	26
第十二讲 隶书史略(九)——宋元明隶书	28
第十三讲 隶书史略(十)——清代前期隶书	30
第十四讲 隶书史略(十一)——清代后期隶书	34
第十五讲 隶书史略(十二)——近现代隶书	36
第十六讲 隶书名作(一)——青川木牍、睡虎地秦简	38
第十七讲 隶书名作(二)——居延汉简、汉帛书	41
第十八讲 隶书名作(三)——西汉三刻石	44
第十九讲 隶书名作(四)——石门三崖刻	48
第二十讲 隶书名作(五)——《西狭颂》、《鄖阁颂》	53
第二十一讲 隶书名作(六)——《礼器碑》、《乙瑛碑》、《史晨碑》	56
第二十二讲 隶书名作(七)——《曹全碑》、《张迁碑》、《孔宙碑》、《鲜于璜碑》	60

第二十三讲	隶书名作(八)——《封龙山颂》、《白石神君碑》、《三公之碑》	64
第二十四讲	隶书名作(九)——《华山庙碑》、《衡方碑》	68
第二十五讲	隶书名作(十)——《汉三老讳字忌日记》等	71
第二十六讲	隶书名作(十一)——《夏承碑》等	76
第二十七讲	隶书名作(十二)——《熹平石经》等	80
第二十八讲	隶书名作(十三)——曹魏诸碑	85
第二十九讲	隶书名家(一)——蔡邕、师宜官、梁鹄、韦诞、皇象、梁恭之	89
第三十讲	隶书名家(二)——欧阳询、殷仲容、卢藏用、李隆基	92
第三十一讲	隶书名家(三)——徐浩、史惟则	95
第三十二讲	隶书名家(四)——韩择木、蔡有邻、梁昇卿	98
第三十三讲	隶书名家(五)——王时敏 郑簠	100
第三十四讲	隶书名家(六)——朱彝尊	103
第三十五讲	隶书名家(七)——石涛、万经、汪士慎	105
第三十六讲	隶书名家(八)——金农、高凤翰	108
第三十七讲	隶书名家(九)——桂馥、邓石如、黄易	112
第三十八讲	隶书名家(十)——伊秉绶、陈鸿寿、钱泳	115
第三十九讲	隶书名家(十一)——何绍基、吴熙载	120
第四十讲	隶书名家(十二)——杨岘、赵之谦	123
第四十一讲	隶书技法(一)——古隶技法	127
第四十二讲	隶书技法(二)——汉简技法	129
第四十三讲	隶书技法(三)——碑隶技法(上)	132
第四十四讲	隶书技法(四)——碑隶技法(下)	136
第四十五讲	隶书技法(五)——清隶技法	139
第四十六讲	隶书临习(一)——准确临摹	140
第四十七讲	隶书临习(二)——分析的临摹	142
第四十八讲	隶书临习(三)——印象的临摹	145
第四十九讲	隶书创作(上)——书法创作的一般原理	147
第五十讲	隶书创作(下)——隶书创作的具体范式	151

第一讲 隶书释名

一、何为隶书

据文献记载,隶书之所以称“隶”,一是因为该书体“起于官狱多事”,“施之于徒隶”,二是因为该书体的创制者程邈,原为狱吏,又虽囚于狱,于狱中造出该书体。前者由该书体的应用者身份而命名,后者则以该书体创制者的身份性质而名之。

班固《汉书·艺文志》载:“是时(秦)始造隶书矣,起于官狱多事,苟趋省易,施之于徒隶也。”

许慎在《说文解字·序》中说:“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戍役,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

赵壹《非草书》云:“盖秦之末,刑峻网密,官书烦冗,战攻并作,军书交驰,羽檄纷飞,故为隶草,趋急速耳,示简易之指。非圣人之业也。”

卫恒《四体书势》中写道:“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即令隶人佐书曰隶字。”

这些文献记载说明,秦代因为公事繁多,作为正体的“小篆”,难以适应“刑峻网密,官书烦冗,战攻并作,军书交驰,羽檄纷飞”的情况,不得不使用简便易书的隶字;隶书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新兴字体,广泛使用于秦代下层小吏和普通人。实际上“隶人”不等于奴隶,汉代官府中从事文秘工作的小吏往往也被称为“隶”。

卫恒《四体书势》中说:“或曰下杜人程邈为衙吏,得罪始皇,幽系云阳十年,从狱中改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损减,方者使圆,圆者使方,奏之始皇,始皇善之,出为御史,使定书。或曰邈所定乃隶字也。”

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写道:“秦狱吏程邈,善大篆。得罪始皇,囚于云阳狱,增减大篆体,去其繁复,始皇善之,出为御史,名书曰隶书。”

后魏·江式《论书表》也说：“隶书者，始皇时使下杜人程邈附于小篆所作也。世人以邈徒隶，即谓之隶书。”

上述文献说明，隶书书体的产生及其称谓与程邈密切相关。但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这一说法是难以成立的。因为一种字体不会是一个人所能独立创制的，而只能是对已经存在的字体作些整理、规范、优化工作，如果程邈是这一工作的承担者，那么秦汉之际的隶书当有一种比较规整划一的笔画形体，而事实上出土的秦汉隶书形体纷繁，进化不一，异体众多，并无加工整理的痕迹。

对此，唐兰在《中国文字学》中有段较为系统的论述：“这种通俗的，变了面目的，草率的写法，最初只通行于下层社会，统治阶级因为他们是贱民，所以并不认为足以妨碍文字的统一，而只用看不起的态度，把它们叫做‘隶书’，徒隶的书。……说由于官狱多事，才建隶书，这是倒果为因，实际是民间已通行的书体，官狱事繁，就不得不采用罢了。”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发展》也是这种观点，并说：“篆者掾也，掾者官也……故所谓篆书，其实就是掾书，就是官书。”因此“施于徒隶的书谓之隶书，施于官掾的书便谓之篆书”，“民间所流行的书法逼得上层的统治者不能不屈尊就教”，“秦始皇帝改革文字的最大功绩，是在采用了隶书”。

吴白匱对“隶书”的含义作了新的阐释，在其《从出土秦简帛书看秦汉早期隶书》一文中说：“小篆和隶书同样都是官书，但由于书写的难易，小篆实际上只使用于最隆重的场合，如记功刻石，权量诏版，发兵虎符之类，范围较仄，而隶书则更普遍地被使用，及于一般的公私文件和书籍，范围要广泛得多。”他列举了不少20世纪70年代出土的秦简帛书和两汉初期的简帛书，如《老子》、《易经》、《五十二病方》等，都与“狱”不相涉，所以不能用“徒隶”来解说隶书之名。

《说文解字》中解释“隶”的本义是附箸，《后汉书·冯异传》则训为“属”，这一意义一直沿用下来，现代汉语中便有“隶属”一词。《晋书·卫恒传》、《说文解字·序》及段注，也都认为隶书是“佐助篆所不逮”的。所以，隶书是小篆的一种辅助字体。

二、隶书别称

隶书除在汉代文献中称作“隶”外，还有佐书、八分、古隶、今隶、秦隶、汉隶等称谓。

佐书：卫恒《四体书势》：“王莽时，使司空甄丰校文字部，改定古文，复有六书……四曰佐书，即隶书也……”；“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即令隶人佐书，曰隶字”。由此可见，佐书（“佐”通“左”，故又称左书）即是辅助篆书的一种书体，与“隶”之本义“附箸”相通。

古隶：最早见于《颜氏家训》，指秦权量铭文。唐兰在《中国文字学》中说：“秦隶，也称古隶书。”这里，秦隶本应为断代称谓，与汉隶构成传承关系，但又

赋予特定的风格体式之含义，使其外延一直延伸到西汉和东汉初期，而汉隶则只能是指东汉中期以后的隶书。

今隶：元·刘有定《衍极注》中写道“曰今隶，亦曰正书。出于古隶，钟繇、卫瓘习之。颇有异体，钟繇谓之铭石，羲、献复变新奇，故别为今隶书，谓之楷法，而隶、楷分矣。”据此，今隶当指出于古隶且颇有隶意的钟卫正书。

八分：自晋初书论使用这一概念以来，其含义大致有：①指字的大小，如西晋成公绥《隶书体》：“若乃八分玺法，殊好异制，分白赋黑，棋布星列……”唐张怀瓘《书断》引北朝王愔语：“（王）次仲始以古书方广，少波势。建初中，以隶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模楷。”②指楷书，徐邦达《五体书新论》中“八分楷法之名的出现和再变为正书”一节，依据古代文献论定八法楷法是隶书向正书演变过程中的一种楷化隶书，或是接近古隶写法的楷书。③指笔势有如“八”字相分相背意，特定汉隶，尤其是具有典型波势的隶书，故合称“分隶”。④指篆书或隶书体格的多少。北宋周越《古今法书苑》引蔡邕的女儿蔡琰语：“臣文造八分时，割程邈隶字八分取二分，割李斯小篆三分，取八分。”

综上所述，隶书既是字体名称，也有书体含义，是文字学和书法学共同的研究对象。汉字书写体式的更迭起于书体之变，然后约定俗成为字体，新的字体产生后，再不断书写出不同艺术风格的书体，进而演化出更新的字体来。其中，书体是最活跃的因素，字体则是相对稳定的因素，从隶书称谓的多样性，可窥见隶变的复杂性，以及人们对其认识的阶段性。

八分书的产生，与秦代的篆书、汉代的隶书一样，都是在秦汉大一统的政治背景下，由政治需要而产生的。秦统一六国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巩固统一，秦始皇命丞相李斯制定一种全国通用的文字——小篆。但这种文字在使用中发现存在许多不便，于是，秦始皇又命李斯、赵高、胡亥等大臣重新设计了一种新的字体——隶书。隶书的产生，标志着中国书法进入了新的阶段，对后世书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隶书的产生，与秦代的篆书、汉代的隶书一样，都是在秦汉大一统的政治背景下，由政治需要而产生的。秦统一六国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巩固统一，秦始皇命丞相李斯制定一种全国通用的文字——小篆。但这种文字在使用中发现存在许多不便，于是，秦始皇又命李斯、赵高、胡亥等大臣重新设计了一种新的字体——隶书。隶书的产生，标志着中国书法进入了新的阶段，对后世书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二讲 隶变意义

潘伯鹰在其《中国书法简论》一书中说：“就中国文字和书法的发展看，隶书是一大变化阶段，甚至说今日乃至将来一段的时期全是隶书的时代也不为过。”

一、隶变特征

1. 隶变的基本特征是通过汉字的简化（包括文字形体由繁复趋向简略，书写过程由繁难趋向简易）使汉字字形的图绘性趋向符号化，书写行为的描绘性趋于写意性，即由汉字空间性构筑的重视到汉字时间性流变的青睐。

2. 隶变是一传承有绪的渐变过程。隶书作为古今汉字的“转折点”，相对于汉字书法史其他阶段，隶变显得格外明显、深刻而全面，其实也是逐渐发生的过程，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相结合、嬗变和稳定相统一的。我们把这一过程分成若干阶段，只是为了说明问题的方便，我们的注意力更应在变化发展的连续性上。否则，如果将隶变看做是“突变”，而不注重其前后传承关系，就会得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错误结论。

二、为何隶变

1. 隶变的根本动力是书写实践。

文字的作用：一是书写，二是阅读。书写是动态的生产过程，阅读是静态的接受过程。基于不同的目的，书写有快慢之别：欲求端正、规范，则慢写；意欲方便、率意，则要快。社会的快速发展、生活的急剧变化导致文字使用的短期行为，并不要求每次书写出来的字都“子子孙孙永保之”。大多数的书写实践是在接受者不发生识读上的困难和书写者尽可能便捷地完成之间寻找临界点，有时还会突破这个临界点，即不耐烦于严格的规范而在草率书写中忽略掉一些次要笔划或简化、更改部分结构及笔划形态，从而使书写更加便利迅捷。于是，与正体相对的俗体出现了，与繁体相对的简体出现了，由笔法改变而造成的新

的笔划形态出现了，这样，一种新的字体便逐渐孕育而生。从“阅读”的立场看，字越规范越好，其中有一种遏制书写行为草化、简化的力量，但新体俗体一旦被大多数人使用与认可，旧体便大势已去。此时就必然有人做一些正体化的工作，社会职能部门也会采取一定措施，提倡、推动、促成这一工作，这也昭示着新字体的诞生。与此同时，人们在书写实践中，新的俗字、简化字继续产生。可见文字史上林林总总的俗字异体都与书写实践密切相关，书写实践是新字体产生的原动力，当然，书写状况变化的背后，还有更为深刻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动因。隶变，是在春秋至秦汉经济文化快速发展，汉语新词大量产生，文字交际需求急剧增大的态势下进行的，它完成了汉字由图绘性到符号化这一重大的转变。

2. 隶变的双重作用。

隶变是一次伟大的革命，对此，许慎《许文解字·序》中有一精辟的概括：“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

①从文字学的角度看隶变的作用，则是篆字的“解散”。由篆到隶，最重要的变化便是结构的简化与符号化，其主要原因，一是形声字的大量增加。据考察，甲骨文中的形声字只有约百分之二三十，到了战国后期，已增至近百分之八十。形声字的发展，影响到整个文字系统，没有形声字的发展，不能淘汰多种多样的象形字及象形构字成分，不能使文字系统得以调整简化；只有在形声字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才能基本保持偏旁（形位）的单元化、对应性，并以大量改变字形、简化书写形式的办法改进汉字。这种改进，使汉字完全脱离象形意味，而更具抽象性。二是笔画形态的变化，即曲变直，圆转变方折，横平竖直，左撇右捺，形成了一套相对固定的线条组织。其数量的有限性和适用的广泛性，说明笔画逐步“单元化”，笔画的形成与结构的简化密切相关，所谓“隶书对篆书的解散”，既指原来象物之形的部件变成了抽象的“符号”，也指原来曲屈连贯的线条变成了一个个分开或相交的笔画，使得书写更加便捷。

②从书法的角度看隶变的作用，则是线条的多样化，笔法的艺术化。篆书线条单一，基本上是一种起伏顿挫并不明显的运动痕迹，其线条要么是描画而成，要么是通过中锋匀速的运笔完成，主要受“绘形”意识的支配。随着象形因素的丧失，书写速度的加快，人们在书写实践中便自然地改变笔法而采用一种手腕带动手指运动，使笔左右前后围绕一个轴心摆动的所谓“摆笔”笔法。这样的笔法，再加上毛笔的弹性，会自然生发出粗细、方圆、藏露、顿挫、曲直、长短等形态各异的线条，这种线条既是手指运笔的必然状态，也是快速书写中的生理机制所致，因此体现了天然的生理运动节奏。线条的多样化，是毛笔笔性的充分体现，因此，毛笔的功能得到了发掘。所以，隶变既发掘了手指的生理功能，又发掘了毛笔的笔性功能。当这种状态由自发性向自觉性转变时，隶变后

的笔画就变为审美对象。笔画的多样化，笔法的随机化，正是书法艺术在经历了隶变之后日益繁荣的内在机制。书法艺术发展的第一个高峰，之所以会在东汉形成，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隶变提供的内在机制。

汉字书写之所以会成为一门独特的艺术，就在于隶变带来的两个关键成果，一是汉字“方”形空间性的最终明朗化；二是书写过程时间性的逐步固定化。隶变之前的汉字，应该说也有方块结构，甚至出现方块界格，表露出一定的“方块汉字构成”意识。隶变使这种方块构成意识得到鲜明的凸现，从而使汉字书写具有的空间展示特性得以确立。与此同时，笔画化的运动势态在空间展示中生成了时间性的特性，也就是说，隶变使汉字书写的笔顺和空间结构得到了有机的统一。这种时间性的空间构成，在隶变中还只是单个汉字的自我表现，从而意味着书势还将面临新的变革，使相对封闭的空间构成演变为相对开放的空间构成，而这一变革则是由草书完成的。

综上所述，隶变使汉字字体简易，同时又使汉字书体有了丰满的艺术特性，这一双重作用的同时完成，奠定了隶书不可动摇的重要地位。

第三讲 隶书形体

一、隶变过程

文字在使用过程中，有时为了阅读方便，写得一丝不苟，有时为了提高效率，简笔省形，写得急速草率。这样，每一种字体就逐渐形成正、草两种体式，正体法度森严、变化缓慢，草体则比较随意，始终处于量变之中。草体变化到一定阶段，经过整饬厘定，逐渐发展为新的正体。新正体的确定，不仅肯定了草体演变的成果，而且将新正体在整饬时所夸张强化的某些形式特征反馈给草体，促使它向更新的方向发展。汉字的篆、隶、楷体都有各自的草体，其不断变化发展都是在正、草体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中进行的。

正体字从篆到隶的发展，经过两个环节，一是结体由圆转变为方折，字体由颀长变为扁平，笔画上将回环缭绕的线条切割成一段一段横的和竖的短线。二是在短线的基础上加以粗细变化，产生出横竖撇捺点等各种形状不同的笔画。第一环节在西汉方正无波势的汉篆中已基本完成，因此进入东汉，隶书的发展着重于点画形式的突破，当时，在简牍帛书的草体中，隶书特征基本形成，横竖撇捺点等各种形态不一的点画以及一波三折，蚕头雁尾等写法已经非常娴熟，这些成果为方正无波势的汉篆正体字的发展提供了借鉴。于是，经过书家的努力，汉篆吸取简牍帛书的笔画形式，一段段横的竖的短线逐渐演变为不同形态的点画，结体更为方扁、章法也逐渐变为字距开阔行距紧凑的样式，发展成为典型的隶书。

二、隶变时段

(一) 早期阶段。

隶书“早期阶段”的上限划定，学术界众说纷纭。但我们认为早期隶书产生的表征，应是既具有隶书形体的主要特征，又有明显的部件简化、符号化特征。

近年来新发现的秦国文字材料，使我们确信早期隶书跟秦篆的直接渊源关系以及秦国文字实际存在正俗字体并存的现象。

四川青川县郝家坪出土两件木牍后，又有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的问世，青川木牍据推断是秦武王二年的，在体势上已具有隶书特征：在大篆中应作变曲的笔画，不少都已拉直，特别是横画，尾部稍有波挑之势，字的结构也比石鼓文简略。云梦睡虎地秦简，书于秦始皇时期，其文字形体与后世隶书的相似之处就更多了，其中《语书》、《秦律》，笔画比较平直；《秦律十八种》、《法律答问》、《秦律杂抄》和《效律》注重字形的整饬，且趋于方扁。

从秦国的铜器铭文中，我们可以看到秦篆的正体与俗体并存的现象，有些俗字里面已经出现了不少跟后来的隶书相近的写法。如惠文君四年（前334）或惠文王更元四年（前321）所造的相邦嫪毐游戈的“游”字，高奴禾石铜权铭的“奴”字，从中都不难看出，这些新的写法往往是篆书笔画省减后形成的。另外，方折的笔法改变篆文正体中的圆转笔法，在秦国文字的俗体字中也很常见，这种变化同样显示了隶书的萌芽。

在湖北江陵凤凰山七十号秦墓里发现的两枚同文玉印，一是正体篆文，一是新的字体。显然，后者不但笔画简约，而且运用方折笔法，特别是“贤”中“又”的末笔，令中“令”的下部，都变曲屈为方直。

早期隶书在形体上同篆书相比已有许多不同，正体的篆书为方字形，整齐划一，线条布白均匀，而早期隶书虽仍以长方为多，但已不太规则，时有方、扁字形出现，线条排列疏密不一。从笔画上看，正体篆书多曲屈圆转，而早期隶书方折笔画为多，硬挺短直并有粗细变化。从部件形态上看，早期隶书比篆书简洁。早期隶书仍有在形体上与篆书完全一致的，也有一些字与草书相似，更多的字跟成熟的隶书已相同或相近，说明在由秦国文字的俗体演变为隶书的过程中，字形尚处于不稳定状态。

（二）成熟阶段。

两汉中晚期至东汉，隶书字形趋于成熟。尤其是东汉碑隶，具有明显的规范性。从外形上看，一般都呈规整的扁方形，横平竖直，向右下方的斜笔或较长的横画，一般都呈“波磔”，即略顿后上仰的捺脚；向左下方的斜笔，收笔时也略向上挑，但笔锋向内收敛，不像“波磔”那样舒展。通篇来看，除了扁方的字形外，最突出的特征就是左伸右展，“势若八字分散”，因此，有人称成熟的隶书为“八分”。

以几个具体碑刻为代表，隶书具体演变过程如下：①《开通褒斜道刻石》（公元62年），有波势，有挑法，但线条粗细均匀，无点画形式区别。②《侍廷里父老碑买田石券》（77年），线条两头略粗于中间，具备蚕头雁尾的雏形。用笔加强了提按动作，挑法逐渐明显。③《嵩山太室石阙》（118年），横平竖直，字形工稳，

大小接近，分书的结体形式已非常妥帖。④《北海相景君碑》(143年)虽然有些字笔势纵长，字形略长，还有篆书意味，但结体工稳匀称，蚕头燕尾，一波三折，装饰性很强，成熟的隶书特征已基本形成。⑤《礼器碑》(156年)，篆书痕迹荡然无存，各种隶书特征极为夸张，精纯娴熟，已为隶书的典型极则。

这个过程表明，经过东汉整整百年的实践，笔画由长线条变成点画，结体更加方扁，章法也开始变成字距开阔行距紧凑的样式，发展成为典型的隶书，桓灵以后，隶书名碑相继建置，《孔宙碑》、《衡方碑》、《史晨碑》、《西岳华山庙碑》、《曹全碑》、《西狭颂》等等，林林总总，蔚为大观，成为新的正体字，取代篆书而风行天下。

(三) 后期阶段。

在隶书的后期阶段，呈现出向楷书过渡的面貌：字形长短大小不一，虽仍有“波磔”，但已少有上仰的形状，而呈顿笔和捺笔，类似楷书中的长点与捺画，也不太遵守横平竖直，布白均匀等规范，而经常出现斜线，左右不够对称，笔画的顿挫增多，笔势的连贯意味加强。敦煌发现的永和二年(137年)简，就是这样一种“新隶体”，罗振玉称之为“楷七而隶三”。不过其字体情况复杂，有的工整，有的草率，有的或可称早期行书，有的已接近楷书，名称难以确定，显示出这一时期的字形变化动荡不定的特征。



《高奴禾石铜权铭》



《四年相邦嫪毐游戈铭》



秦印

第四讲 隶书史略(一)——先秦隶书

先秦隶书(或称早期隶书)是指秦代和秦代以前的隶体。

草篆是孕育隶字的母体，虽然其字体结构仍是大篆，但字势已渐变为扁阔而趋向横势，笔画波动的运动感已初见端倪，笔画之间已有明显的映带态势，初步具有笔画化的趋向。

1.《侯马盟书》，即1965年山西侯马晋国遗址出土的五千余条盟誓辞文的玉石片，多数学者认为是公元前497—公元前489年之间的盟书，属春秋晚期之物。主盟人即是晋国六卿之一的赵鞅(赵简子)，朱墨书玉、石片，片形大小各异，字数少则10余字，多则200余字。盟书手迹，点画流动，重起轻收；侧锋入笔略带扁方形，出锋收笔略似鼠尾状；章法参差错落依玉石片形而定。运笔爽利，隐含一种笔断意连的行气。从中可以感觉到提按运笔、用笔轻重和书写速度的变化及节奏，与同时期的金文铭书相比，或可验证金文书体在其成形中的装饰因素，或可直接得知草篆的本来面目。

2.《战国长沙子弹库楚帛书》(《楚缯书》)。该帛书画并存，中央两段书迹共约750字，四周彩绘图像大多是动植物，配写标题说明文共250余字。书迹是严谨端整的大篆书，字势结体和章法布局虽无界格，却似有界格。引入注目的是其扁阔的字势、类似汉碑的章法以及简化的笔画，其简化的笔画，并没有破坏大篆的结构，但减弱了圆笔的线条曲折度。此帛书“体式简略，形态扁平，接近于后代的隶书”。(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

3.楚简：《长沙仰天湖楚简》、《河南信阳长台关楚简》、《湖北江陵望山简》、《曾侯乙墓竹简》等，均为战国楚人书迹。这些楚简与上述楚帛书在书体上相近，都在大篆书体的结构中表现一种横势运笔的体势，与以后的隶体，在形式上有着微妙的相似关系，台湾学者张光宾认为，楚简书“开秦隶的先声”。

4.《青川木牍》，经专家鉴定属秦武王二年至四年(公元前309—前307)之

物，距秦统一中国前约 86 年。1979 年 1 月在四川省青川县郊郝家坪的秦墓中出土的这两件木牍，一件残损，无法识读，一件完好，正面 3 行墨书达 121 字，背面还有 4 行，33 字。这件牍书字迹有明显的隶化结构和笔画，“水”旁写成三点，有重按轻挑的波势笔法，是至今发现最早的古隶书迹。其章法布局也引人注目，行距清晰，字距宽疏，从表面上看横无列，但在第 2 行的每字写在第 1 行的字距间旁后，第 3 行则以第 2 行为依准，并注意了避免横势笔画和扁方结体所带来的行间冲突，从而保持了清晰的视读形式。

5.《云梦睡虎地秦简》，1975年12月，湖北云梦县城西睡虎地出土的1155枚竹简，包括《编年纪》、《秦律18种》、《秦律杂抄》、《效律》、《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语书》、《日书甲》、《日书乙》等10种，是震动海内外的一大发现。墓主名喜，生于秦昭襄王四十五年，秦始皇时担任过“榆史”、“安陆令史”、“鄢令史”及“治狱鄢”等职，并曾从军参加过秦统一六国的战争。这些简书被放置在棺内尸体的头部下、右侧、腹部、足部等位置，实属贴身之物，这大概是墓主生前的珍爱之物。这批简书比《青川木牍》更为隶化，与西汉隶书已无多大差异，是典型的先秦隶书。其字体工整端秀，笔画浑厚朴茂，字形有正方、长方、扁方等；笔画肥、瘦、刚、柔，纵横奔放，变化多姿；点画已有明星的起伏变化，特别是其中的“波势”已初具规模，后来的汉隶在字形结体、用笔取势方面完全与之一脉相承。